租約遺失切結書範例

本人前向 貴府租用　桃園　市 桃園 區 段 　 小段　1234 地號市有土地，並訂有編號 178 號租賃契約乙份，原租約確已遺失屬實，絕無隱匿、抵押及其他任何糾葛，嗣後如有第三者主張異議或因此發生損害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**印**

立切結書人：王 小 明

身分證字號：L123456789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東南街28號

聯絡電話：03-1234567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5 日